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12 年 5 月 26 日（五）上午 9：00

◎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 主席：洪學生事務長良宜

紀錄：鄭進財

◎ 出席人員：沈教務長聖智(林攸蓉代)、吳總務長建宏、林國際事務長建宏(鍾念倫代)、李主任約亨、蘇院長炎坤(許渭州代)、邱主任瀝毅(賴癸江代)、涂主任維珍(劉瑞農代)、許主任文東(李宛叡代)、林主任士剛(李宛叡代)、沈主任聖智(廖彥婷、林攸蓉代)、高院長實政、黃主任聖松、劉主任繼仁(林明澤代)、蔡主任幸娟(張宴萇代)、劉主任南芳(鄭淑真代)、吳主任/所長奕芳、趙所長金勇(莊家銘代)、蔡院長錦俊、黃主任世昌(陳俞潔代)、賴主任韋志(徐旭政代)、羅主任光耀(周忠憲代)、蕭主任世裕(謝麗英代)、楊主任懷仁(翁偉曉代)、河森榮一郎所長(鄭安成代)、詹院長錢登(王袖涵、朱聖浩代)、屈主任子正、鄧主任熙聖(陳東煌代)、向主任性一(陳盈良代)、王主任雲哲(柯永彥代)、潘主任文峰(蘇郁雯代)、邱主任文泰(范景翔代)、詹主任/所長劭勳(任啟文代)、張主任智華(林政宏代)、陳主任永裕(王袖涵代)、郭主任重言、朱主任威達、李主任順裕(朱威達代)、詹院長寶珠(張順志代)、林主任志隆(賴癸江代)、張主任燕光(趙玉凌代)、陳所長朝鈞(余雅慧代)、江所長孟學(賴癸江代)、張所長志文(賴癸江代)、王所長士豪(林佳蓉代)、陳院長建旭(周君瑞代)、杜主任怡萱、胡主任太山(鄭凱文代)、周主任君瑞、楊所長佳翰、黃院長宇翔(黃華瑋代)、周主任/所長庭楷、蘇主任/所長佩芳、周主任信輝、張所長巍勳、黃所長滄海、鄭主任/所長永祥(吳雅婷代)、沈院長延盛(張雅雯代)、林主任梅鳳(李歡芳代)、謝主任式洲(吳玉婷代)、傅主任子芳、林主任玲伊、蔡主任昆霖(徐碧真代)、周主任/所長辰熹、莫所長凡毅(翁子又代)、陳所長炳焜(張雅雯代)、曾所長懷萱(李珮安代)、張所長雅雯、吳所長梨華(林玲伊代)、胡所長淑貞(余沛翹代)、林所長明彥、黃主任/所長則達、翁所長慧卿(林宗瑩代)、陳所長舜華(周君華代)、白所長明奇(黃雅鈺代)、陳所長秀玲(林佳瑩代)、蕭院長富仁(李建霆代)、陳主任奕奇(翁筱涵代)、胡主任中凡(許芸芸代)、董所長旭英(李慧珍代)、陳主任運財(王家純代)、王院長育民、黃主任浩仁(許媛媛代)、王代理主任育民、王主任育民、林育芸老師、宋皇模老師、周鶴軒老師、賴癸江老師、張雅雯老師、吳秉育同學(黃康齊代)

◎ 列席人員：吳副學務長毓庭、李組長孟學、張組長權發、游組長濟華、陳組長孟莉、呂主任兆祥、邱組長淑華、王主任毓正(柯念竹代)、林幼絲、董雨昇、呂昱嫻、鍾明衛、謝燕珠、劉芝晴、蕭任騏、林佳嫻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附錄,P.3)

二、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院長，系所主管、委員及承辦人員今天來參加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學生事務會議，我們今天會有一個提案，謝謝大家。

三、各單位報告：

總務處吳總務長建宏：各位院長、系主任所長、各位老師，還有各位學生代表大家好，我是總務長，今天利用本次會議跟大家宣達一下，最近已到夏天，很多單位開始使用冷氣，學校盤點之後，今年的電費用量如果按照去年評估，今年的電費可能會比去年多個兩、三千萬元，我們希望能夠多做一些節電的措施，冷氣是非常重要的設備，經盤點以後，我們全校大概有 8,000 多台冷氣，15 年以上的目前是 1,200 多台，20 年以上是 130 幾台，總務處昨天有發一

個校內通知函，給各個院系所，希望各位主管能夠稍微盤點一下辦公室的冷氣，是否需要更換，讓大家一起來合作，為學校節省經費，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四、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

五、專案報告：

軍訓室：強化學生防制詐騙之認知。(如簡報資料)

心輔組：聆聽就是最好的陪伴，你我都是守門人。(如簡報資料)

生輔組：心理調適假配套措施說明。(如簡報資料)

貳、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第一點、第三點與第五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緣由：為保障本校學生之身心健康並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爰修正旨揭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 放寬學生身心就醫費用之補助資格，以強化學生身心健康之保障。

(二) 依據學生經濟負擔程度不同，區分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之補助金額，以符社會公平原則。

(三) 因應增訂一般學生之補助資格，爰修正要點名稱。

三、執行情形：自 111 年 3 月 14 日開辦以來，總計補助 18 人次，補助總金額 37,316 元。

四、案經秘書室法制組審閱，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如附件 1(P.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5)。

參、臨時動議：無。

肆、意見交流：

一、校園週邊多處交通問題與建議。

主席裁示：請軍訓室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改善建議建請總務處另提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伍、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27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 年 5 月 26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	<p>【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1)。</p>
<p>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p>	<p>【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於住服組首頁公告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949)</p>
<p>第 3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如附件 5。</p>	<p>【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將新訂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完成公告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692)</p>
<p>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如附件 6，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p>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經專簽核准本案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業已完成英文翻譯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497)</p>
<p>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如附件 8，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p>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業已完成英文翻譯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8)</p>
<p>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如附件 10，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p>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業於 112 年 1 月 9 日奉校長核定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2/01)起施行。 2.業已完成英文翻譯作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48)，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師生及各系所知悉。</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

111 年 3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之身心健康，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 三、補助對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有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或精神衰弱等相關情形，致影響學習或生活之身心狀況，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並接受治療者。
- 四、補助項目：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但不包括諮商費用。
- 五、補助金額：
 - (一)曾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定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之弱勢學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
 - (二)非屬前款規定之學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6 個月。
- 六、申請時間：自門診看診日起 6 個月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七、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 (二)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 (三)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與身心補助及其他補助」專戶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試行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第一點、第三點與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 <u>弱勢</u> 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	因應增訂一般學生之補助資格，爰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之身心健康，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 <u>弱勢</u> 學生之身心健康，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放寬學生身心就醫費用之補助資格，以強化學生身心健康之保障。
三、補助對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有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或精神衰弱等相關情形，致影響學習或生活之身心狀況，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並接受治療者。	三、補助對象：本校 <u>本國籍</u> 學生於在學期間， <u>曾經生活輔導組核定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大專弱勢助學金或經學生事務處專案會議審查認定有其他經濟弱勢情形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u> ，有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或精神衰弱等相關情形，致影響學習或生活之身心狀況，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並接受治療者。	放寬學生身心就醫費用之補助資格，以強化學生身心健康之保障。
五、補助金額： <u>(一) 曾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定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之弱勢學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u> <u>(二) 非屬前款規定之學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6 個月。</u>	五、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u>6</u> 個月。	依據學生經濟負擔程度不同，區分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之補助金額，以符社會公平原則。